

吕扬 刘清香 著

林黛玉新论

群言出版社

吕扬 刘清香 著

林黛玉新论

群言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林黛玉新论 / 吕 扬 刘清香著 .

- 北京:群言出版社,2005.3

(新纪元文丛)

ISBN 7-80080-361-9

I. 林...

II. 吕...

III. 中国—古代文学—研究

IV. K825.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006814 号

责任编辑 刘亚华

装帧设计 李 岩

出版发行 群言出版社

(北京东城区东厂胡同北巷 1 号)

邮政编码 100006

印 刷 山东旅科印务有限公司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版 次 2005 年 3 月第 1 版

2005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850 × 1168 1/32 12 印张 2 插页

字 数 310 千字

印 数 1 ~ 1000 册

书 号 ISBN 7-80080-361-9/I·58

定 价 26.00 元



林黛玉像

改琦作



贾宝玉像

改琦作

前 言

本书虽是林黛玉专论,但从某种意义上说,却是拙著《聊斋新说》(中国文史出版社,2003年)和《聊斋人物新论》(当代中国出版社,2004年)的续篇。

那两本聊斋书稿,书名都冠以“新”字,笔者认为,如果从聊斋小说的实际出发,按照作者蒲松龄的原创设计来读,所得的结论则与时下流行的某些结论有所不同。从这个角度说,书名原本应标为“聊斋原旨”。但是,笔者以为是新得之见,估计读者心绪也可能有一新之感,所以也就命之以“新”了。

这本黛玉论,思路一仍那两本书。

2004年春天,《聊斋人物新论》出版,我的聊斋研究可以暂时划一个句号,可是友人山东理工大学教授刘世友先生怂恿我不宜歇手,可按照读聊斋的路子转向《红楼梦》。我知道他不是把我推向火坑。世友兄上个世纪五十年代就学于北京师范大学,受业于国学大师刘盼遂、启功等先生;国学根基牢厚,对中国小说史尤多有创见,但述多作少,行世者仅有水浒研究方面的著作。拙著两本聊斋书稿,刘公指导多多;他怂恿我转向红楼,一仍既往,还想对我鼎力相助。我于是便不揣浅陋,转而问津《红楼梦》了。

本书最初的切入点是想为黛玉的接受悲剧辩诬。

时下的黛玉解读中有一种奇怪的现象,即一方面承认黛玉形象的美学意义,一方面又贬斥黛玉的性格。试看下列两例:

林黛玉,精神可佳,才气横溢,却有令人讨厌的要小性儿,多疑多忌的坏脾气。(《红学论稿》)

前四十回读黛玉对宝玉的挑眼埋怨,常使人感到逻辑上的自我矛盾,简直是无法自圆其说。第二十回,……真实极了,你有真心,我有真心,反生出诸多麻烦,反生出黛玉的胡搅蛮缠,不可理喻! (《双飞翼》)

这种现象的不和谐性是显然易见的。黛玉是《红楼梦》中悲剧色彩浓郁的文学典型。常识告诉我们,悲剧形象反映的是“历史的必然要求和这个要求实际上不可能实现”之间的冲突(恩格斯语),而鲁迅则愤慨地指出,悲剧是“将人生有价值的东西毁灭给人看”。黛玉是《红楼梦》中的一号女主角,是“千红一哭,万艳同悲”的社会大悲剧的主演者,黛玉的爱情理想和人生理想的被毁灭是真善美的被毁灭,是对封建秩序的最生动的控诉。悲剧者对读者的意义,在于使读者心灵的得到震撼或警醒,在于对良知和美的呼唤。如果一个悲剧者的性格或行为受到读者的指责或厌恶,必然地要影响到这个形象的悲剧效果,因为,善良的读者可能发问,性格行为不为人接受的人物,能是美的载体吗?

黛玉的接受意义的悲剧,还在于她走出《红楼梦》而进入了人们的社会生活,在人们的生活交往中,她成为“爱哭”“小心眼儿”“耍小性儿”的狭小心胸者的代名词,成为人们挖苦、嘲笑的对象,这大概不是两百多年前的伟大小说家曹雪芹,不是大观园中咏叹爱情和生命悲歌的林黛玉的初衷吧!

鲁迅在《看书琐记》中谈到,北极地区的爱斯基摩人和非洲腹地的黑人是不懂得“林黛玉型”的人物的,甚至将来健全而合理的好社会中的人们也将不懂林黛玉,但那仅仅强调的是文学接受心理中差异性一面。其实,文学和读者的相同性是主要的。文学作品的意义,不仅是使读者将已有的生活经验艺术化,并且为读者提供未曾有的艺术化的生活,从而升华读者的精神和扩大读者心灵天地。在这个交流和互动的过程中,文学作品的生命力也得以再

生和常青。在文学的这种接受过程中,接受者健康的生活经验和崇尚善美的心灵追求是接受成功的关键。相反的是,社会常识也告诉人们,那些与文学作品终生无缘的人,多是与他的生活经验的欠缺或失常,审美追求档次低下有关。

时下社会生活中的“贬林”现象,当然不同于历史上的贬林派。《红楼梦》问世后,曾产生过“开谈不说《红楼梦》,纵读诗书也枉然”的火爆影响,但也出现了贬损林黛玉的不和谐的调子。清代文人的贬林,也是表现在不能接受黛玉的乖僻性格上。清代士大夫中的贬林者,既不懂黛玉的爱情自由的价值,也不懂黛玉的人生追求的意义,当然更不理解黛玉的特殊性格和她的事业之间的关系,所以,他们的贬林,才是彻底的贬低或否定。而时下的贬林者则不然;无论他们对黛玉的性格如何的不理解,他们可都承认黛玉形象的美学意义,即都承认黛玉是个封建秩序特别是封建婚姻制度的叛逆者,他们所不满意的仅仅是黛玉的特殊性格。他们所以出现这种现象,是不理解黛玉的特殊性格和黛玉的美好追求以及黛玉形象之间的关系。

另外的原因,还出于人们的消极的不健康的一种社会生活经验,因为人们的社会生活心理中是不喜欢爱哭多忌的性格狭隘者。更重要的原因还是对《红楼梦》文本缺乏细致的阅读和理解,没有弄清楚黛玉的特殊性格和她的人生追求的关系,根本的说,没有理解作者曹雪芹的原创意图。如果能弄清楚黛玉的性格和她的爱情生活的关系,即是明白了作者的意图和创作倾向,人们对黛玉的讨嫌即可以化解和消失。

读者对黛玉性格的讨嫌或指责多集中在宝黛爱情故事的初期,其中有名气的故事,如送官花,探宝钗,以及迎湘云等,这几次风波中,黛玉的所谓多疑、多忌、促狭心理是很充分的,论者最不满意黛玉的“耍小性儿”、“胡搅蛮缠”、“不可理喻”也多是指的这几回中。我们以送官花为例,看看黛玉的“疑”和“忌”是否有理。周瑞

家的说：“林姑娘，姨太太着我送花儿与姑娘带来了。”周家的把薛姨妈之情全端给了黛玉，但是黛玉却没有见好就收，而是要盘问一下这情义的分量，所以她要问一问是送她一人，还是姊妹们每人都有。很显然，这情义一人独领和众人分领是有区别的。黛玉不是秋纹，秋纹见财就喜，那是贪财的奴才。黛玉是自尊的小姐，时刻不忘自己的身份和尊严，所以，她一旦发现这官花人人都有，而且她的一份还是别人挑剩的，她立刻意识到这是对她的人格的不尊重，所以，她就以冷笑拒收，而且对周家的投以凌厉的讥刺，这正是她的自尊自爱心理的最恰当的表现。在大观园的小姐中，无论宝钗、湘云，还是探春，哪一位的尊严受到亵渎不是以激烈的形式爆发出来？例外者惟有迎春，她的奶妈聚赌且盗，连邢夫人都觉得下不了台，而迎春却安之若素，但她是奴性使然。黛玉情绪的发作，前为其尊严受羞辱，后为其爱情园地受侵占；别说一个贵族小姐要为捍卫其最珍贵最神圣的领地而发作，退一步看，即使时下的开放性小姐，遇到诸如此类的难题该如何反映？真不知论者何以厚今而薄古，何以给林小姐过不去。

在给黛玉的接受悲剧辩诬过程中，不可避免地要涉及宝玉，要涉及宝钗，而且考虑到必须全面地考察黛玉，才能较好地理解黛玉的特殊性格。基于这种认识，就把论题扩展为整个的宝黛爱情史。论述的范围以黛玉为中心，全书中凡是涉及黛玉的章节，或者即使是穿插在其他故事中的有关黛玉的细节，都在论述范围之内；对于宝玉，只考虑与黛玉有关的内容，无关的内容，如大观园题对额，则从略；对于宝钗，亦同宝玉，与黛玉有关的内容则详，无关的内容，如宝钗协助探春理家，薛家内部家务，则从略。

既然论题扩展为全部的宝黛爱情史，续书后四十回如何处理则不宜回避。本书的论述范围在曹氏的前八十回，续书后四十回则在必要的时候加以照应。原因是，本书评述宝黛钗的婚爱史，目的是探讨曹雪芹的原创意图，现在续书后四十回，和曹氏丢失的原

稿之间的关系,是一个更复杂的问题,也不属于本书的论述范围,所以,续书的内容便不再设专文论述。

时下学界论宝黛爱情,重点多观注宝黛爱情的成熟阶段以及最后的结局,而往往忽略他们的爱情成熟后被作者被搁置的那一段,从全书的结构来说,就是第四十回以后的近四十回的篇幅。为了行文的方便,也为了区别续书的后四十回,我们把这四十回称为“曹氏后四十回”。在曹氏的后四十回中,表面上看宝黛爱情被搁置了,其实还提出了一些新的问题,例如,宝玉黛玉的爱情成熟为什么不再向前发展的问题;黛玉向宝钗认错投降的问题;黛玉投降后的二美一夫式的爱情模式的问题,都是曹氏后四十回中出现的新课题。这些现象及其评议,本书行文中都力所能及地提出了界说和解释,敬请专家和读者批评。

本书评论和引用的《红楼梦》,是中国艺术研究院红楼梦研究所的校注本,但对引文中几个常用字作了改动,如:第三人称表女性的“他”改为“她”,疑问代词“那”改为“哪”,异体字“顽”改为“玩”,等。

本书附录中的10篇文字,题为“题外一得”。所谓“题外”,自然是指本书论题宝黛钗婚爱史之外的内容。所以不愿割舍而附在书尾,也是敝帚自珍的意思,因为觉得读出了新意,可供读者参考。这部分内容是考察宝黛爱情史时偶有所感,于是写成札记,算是正题的附录。

吕 扬

2005年4月1日于淄博八二楼

目 录

前言	(1)
1 没落的家世	(1)
2 “还泪”和“意淫”	(8)
3 爱情的开始	(17)
4 带“刺”的宫花	(26)
5 宝钗的闯入	(34)
6 结构断档中的宝黛爱情	(42)
7 爱情的试探	(51)
8 湘云的介入(一)	(59)
9 湘云的介入(二)	(68)
10 小戏子像黛玉	(77)
11 爱情的表白	(85)
12 “喝茶”“作媳妇”	(96)
13 “发幽情”的风波	(104)
14 葬花前后	(112)
15 宝玉的药方	(121)
16 金麒麟事件	(130)
17 宝钗的失态	(139)
18 冷淡的端午宴	(147)
19 说“经济”这张牌	(155)
20 宝玉挨打以后	(165)

21	两个“嘴乖”者	(174)
22	爱情追求的小结	(183)
23	关系复杂的海棠诗社	(192)
24	林赢薛输的菊花诗社	(201)
25	提前“上任”的“宝二奶奶”	(211)
26	黛玉投降	(220)
27	投降以后的姊妹情	(231)
28	竞雄斗才的赏雪社	(239)
29	休闲期的花絮(一)	(247)
30	苦涩的议婚	(257)
31	休闲期的花絮(二)	(267)
32	“红颜薄命古今同”	(276)
33	双美一夫的新模式	(285)
34	桃花诗和柳絮词	(294)
35	大观园抄检中的宝、黛、钗	(303)
36	“冷月葬花魂”	(312)
37	负心悲剧的预演	(321)

附：题外一得

1	“养小叔子的”是谁	(330)
2	贾琏挨打	(333)
3	凤姐串亲	(336)
4	宝玉拒客	(339)
5	刘姥姥算帐	(342)
6	刘姥姥牛饮和宝钗论画	(345)
7	凤姐放债	(348)

8 “再发个三二百万的财”	(352)
9 晴雯的“巧嘴”	(355)
10 贾政科举观的变化	(358)
参考书目	(361)

1 没落的家世

黛玉的清高,是对侯门千金身价的自许;她的文才,来自书香之族的熏陶;宽松的家族氛围,是滋生情爱自由和厌恶科举仕途的环境;而家族的败落,却种下了陪伴终生的孤独和忧伤。

按现代小说的观念,林黛玉是小说中的一号女主角,她的家庭成员及她的家庭生活,在小说中应占有主要位置;即使她居住外祖家,她的爱情活动和其他活动都在外祖家,她的家族关系也应该是个重要的背景。但是曹雪芹别立新规,《红楼梦》以贾府生活为“正文”,黛玉的家族生活为“闲文”(据脂评)。作者对闲文的处理,几乎都是以侧笔虚写。黛玉的家族还算介绍较多的,与贾家至关重要的其他几个家族,如史家、王家、江南甄家,都不曾正写一笔。薛家因寄居贾府,才略占篇幅。

黛玉的家族作为闲文在第二回贾雨村故事中附带写出,到正文开始前,其母贾敏已死;到黛玉故事开始前,其父又死。看来黛玉真可谓无牵挂地住在贾府了。其实是,黛玉虽然在日常生活上融入贾府,但是,她的思想却与贾府的氛围格格不入,她的苏州故家和扬州官邸虽然不复存在,但她的思想和性格却打上了家族烙印。所以,解读黛玉,还须从故家说起,黛玉思想的几个方面,是和她的家族有关系的,例如,她的清高,是侯门千金身价的自许;她的文才,来自书香之族的熏陶;她的忧伤,是家族败落的投影。

林如海之祖,曾袭过列侯,到林如海之父,已袭过四代;至林如海,才转而从科第出身,得中前科探花。黛玉的母亲贾敏,正如王

夫人所说,“未出阁时,是何等的娇生惯养,是何等的金尊玉贵,那才像个千金小姐的体统。”(第七十四回)到林黛玉这一代,林氏侯门的风光,早已雨打风吹去,黛玉继承的,仅仅是一种文化心理上的遗产。第二十回,黛玉和宝玉吵架时,质问宝玉:“莫不是她(指湘云)和我玩,她就自轻自贱了?她原是公侯的小姐,我原是贫民的丫头”。意思是,她和史湘云一样,都是侯门小姐。这是黛玉第一次亮出侯门千金的招牌。不过,这块金字招牌,对黛玉来说已经失去了傲人的力量,所存的仅是用以自卫的武器。她初进荣府,自订的不多走一步路,不多说一句话的二不规矩,怕的是受人耻笑,维护的就是侯门千金的人格尊严。第七回,薛姨妈派周瑞家的分赠宫花,黛玉回敬以敏感的挑剔和严厉的冷笑,就是她认为薛姨妈、周瑞家的、三春姊妹,还有宝玉,都小视了她的人格和尊严。

公侯小姐的身份仅是社会等级的概念,并不确指某一种确定的社会内涵,同是公侯贵族小姐,宝钗的思想步入世俗型,湘云的思想是无所追求型,黛玉则是以清高自命的理想型。这种理想,超越了贾府的思维范围,为他们所不理解,也为他们所不容。

黛玉的文才,是大观园这个女儿国中的冠军,她的这份才情,当然来自于她的禀赋,但也得力于她的书香之族的家庭环境。第二回介绍林如海的家族说,“虽是钟鼎之家,却亦是书香之族。”说是“钟鼎之家”,强调的是钟鸣鼎食的家门贵族气派;而“书香之族”,突出的是家族的文化氛围和品位。在科举时代,书香门第的含义,一是要有科举高中者,甚至甲科相继者,二是指整个家族成员的文化程度高。书上说林家是书香之族,自然是指林如海探花及第的荣誉,其次则是家族的文化品位。相比之下,贾府则不应称之为书香之族。贾府是世职相袭之家,子孙们继承的是祖上的军功,至于读书科举之类,贾政慨叹过,“思及祖宗们,各各亦皆如此,虽有精深举业的,也不曾发迹过一个,看来此亦贾门之数。”(第七十八回)黛玉的启蒙老师,是进士出身的贾雨村;虽然贾雨村的教

学书中一带而过,可是黛玉的基础学业和诗歌专长都是得力于贾雨村。而且,贾雨村与冷子兴论他的“正邪两赋”之说,也曾把黛玉列为“正邪两赋”之人,即是说,黛玉和宝玉一样,既有“清明灵秀”的正气,也有“乖僻邪谬不近人情”的邪气。像历史上那些有作为有影响的“两赋人”一样,贾雨村对她这个女学生也充满了新奇神异之感。可以说,贾雨村既是黛玉的文化启蒙者,又是黛玉文才和智力的开发者。

黛玉的家族影响中,最大的莫过于门庭没落投射给她的孤独感。中国宗法社会的发展观中最重要的观念是人口的发展,特别是男丁的兴旺;一个家族兴旺与否,衡量的惟一尺度便是子孙是否兴旺。曹雪芹很信奉这种观念,他写某一家族的衰败,总是少不了人丁不旺这一条。就书中几个家庭来说,八十回以后不得其详,仅就八十回以前来看,贾珍、珍蓉一支,贾赦、贾琏一支,外加薛蟠,他们无论妻妾多寡,一个个都是无后者。作者写林如海也是同法炮制。黛玉的父亲名海,字如海,取名定字的意图在于人丁兴旺。可能这位盐政大人的祖上就人丁不旺,所以把繁衍家族的愿望表现在取名上。可是命运似乎有意开玩笑,他这一支的“林”,不但不成海,连个双木“林”也形不成,只能成为独木“林”,可惜,仅有的一个儿子又死了,所以,黛玉的家族,已是无木之“林”了。

黛玉所继承的惟一家产,就是因父母早逝,无兄无妹而形成的孤独。这份孤独,对于情感细腻联想丰富的黛玉来说,又表现为伦理关系上的孤单,亲情关系上的失落,至于经济上的无援(例如没钱买治病的燕窝),心事上的苦闷,更是随之而来。黛玉的孤独感是很沉重的,这是导致她向宝钗投降的重要原因;为了换取姊妹亲情,为了换取母女亲情,黛玉投降了宝钗,认宝钗为义姊,认薛姨妈为义母。书上还说,这种情感的投降换取的仅是短时的安慰,而不能从根本上消除人生的孤独和凄凉。

说到家族对黛玉思想的影响,黛玉的情爱自由思想应该是个

讨论的重点。

黛玉的爱情自主思想是否来自家庭影响？这个问题一般看来是不难否定的。黛玉离家时年龄尚小；她的母亲已去世，父亲和蒙师不可能向她灌输此类思想。黛玉的爱情自主思想是作家曹雪芹的先进思想，并不是一般人能够护有的。对作者来说，也仅是他的理想，也不一定是作者付诸实践的思想。作者本人还有意识地把它神化，委之于前世仙人的情缘，而不是世俗凡人的作为。所以，黛玉仅是作者理想的载体或者说作者情爱思想的艺术化的结果。

依照这条思维方向，即把问题置放于作者的理想园地中，黛玉的家族也是作者理想范围的一部分。在这个一部分中，虽然不见有明显的为黛玉播种爱情的迹象，但是我们还要注意另一个现象，即是这个家庭中，也没有向黛玉灌输传统的封建婚姻观念的现象。这和宝钗的家族形成鲜明的对比。宝钗生活在浓厚的包办婚姻氛围中，月下老的故事出自薛姨妈之口；癞头和尚的金配玉之说连丫环莺儿都熟之能详；女子无才便是德的礼教教义早已溶于宝钗的灵魂；家族中扫荡焚烧爱情书籍的故事是宝钗的亲历。宝钗进贾府，所肩负的使命之一便是物色一个佩玉的郎君。如果说，宝钗在省人事之后也自发地萌生过情爱要求，那么，在这之前她已经把情爱的权力交付给家长。

而黛玉的家庭，则是与之相反的环境。一是黛玉没有兄妹，父母娇惯，享受“养子”的待遇，不限制她天性的发展。大观园女性中，有三位因父母不全曾享受过男孩子待遇，一是王熙凤，“自幼假充男儿教养”；一是史湘云，最喜着男装；再就是林黛玉子，被视为“养子”，更珍贵一层。当然，黛玉幼时的男性教育与她后来的恋爱自由不能说有直接关系，但是，“养子”的身份却培养了她性情的自我发展；这种任性专情不受拘束的性格一旦和情爱要求结合起来，便是爱情执着的动力。其次，黛玉幼时没受过女德女戒的教育；即使受过此类教育但书中从未提过。这是黛玉情爱思想提供了最好